

肇庆学院校园宣传设施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0〕35号）

为了营造整洁美观、文明和谐的校园环境和文化育人、环境育人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电子屏、宣传栏、宣传物等各类校园宣传设施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校园宣传设施主要包括学校两校区的电子屏、宣传栏、宣传物等相关设施。其中，电子屏是指室内外LCD、LED电子宣传屏，宣传栏是指校园内固定设置在户外及建筑物外墙上的宣传橱窗和张贴栏，宣传物是指以悬挂、张贴、摆放等方式设置在校园公共场所以及建筑物上的宣传横幅、海报、活动展板、大型宣传展架等各种形式的临时性宣传载体。

第二条 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宣传思想文化阵地建设的职能管理部门，基建处会同党委宣传部将全校宣传设施纳入校园建设和校园文化规划中统筹，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协同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全校宣传设施的日常巡查监督和服务，信息中心负责为信息系统的软件运行与人员培训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条 校园宣传设施由学校统一规划和设置，其中电子屏、宣传栏由党委宣传部登记编号，统一建立台账管理；宣传物应根据活动需要，提前报审后，在固定的地点和固定的时间段内设置。各学院或部门可以根据需要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后，在学院楼内和管辖区域室内合理设置宣传设施。

第四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原则，所有室外电子屏、宣传栏由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部分区域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给有关单位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学工处负责使用和管理学生公寓的校园宣传设施；后勤管理处负责使用和管理食堂内及周边的校园宣传设施；团委负责使用和管理学生活动中心及周边的校园宣传设施；场馆中心负责使用和管理体育馆、运动场和艺术中心等场馆内的校园宣传设施；各二级学院及其他部门负责使用和管理学院所在楼内、有关部门管辖区域室内的校园宣传设施。

第六条 校园宣传设施是校园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是宣传教育的重要阵地。要以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教育引导学生成长成才为主要原则，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内容发布应为学校和各单位重要活动、重大事件、重大节日的通知公告、庆祝和宣传标语，涉及师生工作、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服务信息等，宣传学校、各单位的各方面工作成绩，宣传积极健康的主流校园文化，展示学校和师生员工的精神风貌。要做到内容详实，版面整洁，图片清晰，用语准确，文字工整，美观大方。

第七条 严禁利用校园宣传设施进行发布、张贴、悬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危害国家安全，破坏社会稳定及其他不健康、不文明、不道德的内容。宣传设施不得提供给商家作广告宣传。

第八条 校园宣传设施的内容发布实行审批制，其中：

（一）室外宣传设施的内容发布审批流程：由申请单位填写《肇庆学院校园宣传设施使用审批表》，宣传栏和海报另附设计小样图，经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核、盖章，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批，表格复印至后勤管理处、保卫处备案。

（二）室（楼）内宣传设施的内容发布审批流程：由申请单位（人）填写《肇庆学院校园宣传设施使用审批表》，报管理单位负责人审批，表格由管理单位备案。

(三) 宣传设施使用或设置时段严格按照审批时限执行，延时原则上不超过三天。活动结束后，由设置部门负责组织人员进行拆除。

(四) 各管理单位应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和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定期、及时更新宣传内容。要对宣传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并留存《审批表》和宣传内容的文字照片等材料，建立台账备查。

第九条 校园宣传设施管理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另确定一名工作人员为管理员（原则上与新媒体联络员为同一人）。第一责任人和管理员名单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条 校园宣传设施要定期保洁，做到整洁、完好、无损，如有损坏应及时进行修复。

第十一条 未经批准严禁在建筑物、灯柱、树木、绿地，或校园围栏、水系景观平台的护栏等位置，悬挂、张贴、摆放宣传物。严禁在上述位置及校园宣传设施上涂鸦。

第十二条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批评；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根据学校有关管理制度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当事人责任。

第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